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办规字〔2014〕62号

关于印发《2014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财政厅（局），内蒙古、龙江森工集团公司：

为发挥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对加强林业生态建设、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根据有关规定，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联合制定了《2014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南和相关要求（见附件），认真组织做好2014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的申报、评审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林业局计财司 孔 卓 010—84238424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 宋红竹 010—84238706

财政部农业司 邓泽林 010—68551451

附件：1.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2.2014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汇总表



2014 年 5 月 12 日

2014 年中央财政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精神，围绕提高森林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培育林业新兴产业和林改后林农增收等对林业技术的迫切需求，组织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为提高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二、支持方向

（一）良种繁育类：是指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及丰产栽培技术。重点推广：生态抗逆性植物优良品种、经济林和用材林优良品种，优质苗木繁育以及丰产栽培技术。

（二）生态修复类：是指生态修复和治理技术。重点推广：优良生态树种繁育，抗旱造林、石漠化治理、防沙固沙、困难立地造林及林业信息化等技术。

（三）林特资源类：是指林特资源开发及高效加工利用技术。重点推广：林药、林菌等非木质资源培育、林农复合以及木（竹）材高效利用等技术。

（四）生物质能源类：是指林业生物质能源树种培育及

林业剩余物加工利用技术。重点推广：主要能源树种优良品种繁育和规模化种植技术，林业剩余物等生物质气化、液化、成型固化及气热电联产技术等。

（五）生物防治类：是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技术。重点推广：发生面积广、危害大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带营建、森林火灾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及林火信息化管理等技术。

（六）标准化类：是指林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按系列标准组织生产和管理，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生产的区域或基地。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

（二）优先从成果储备库中选择近 5 年来（自 2010 年始），通过市级以上有关机构鉴定或验收认定的科技成果，成熟、先进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成果权属等方面无异议。

（三）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将要实施的地点和规模，积极吸纳专业合作社参与项目实施，优先考虑科技成果推广组织管理好、技术推广体系比较健全、标准化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国家林业局已确定的生物产业基地、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并与林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相结合。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遴选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指南，认真组织项目的申报及评审，遴选项目数不超过 20 个，每个项目资金 80~200 万元。

(二) 资金申请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将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报财政部一份、国家林业局一式两份。

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组织评审情况说明，资金申请额度等。附件主要包括：项目汇总表（附件 2），项目要按照遴选结果优先排序，每个项目的依托成果证书或标准化示范区的系列标准目录以及成果使用协议等。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主管部门对遴选项目的合规性负责。

凡经检查、核查及审计发现申报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不实的、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将调减该省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在内的林业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 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3 个；

(二) 正在承担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 2014 年推广项目主持人；

（三）对已验收且实施效果好，后续工作有技术成果支撑的项目，可再次申报。

（四）省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3号）和本省（市、区）制定下发的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及时对201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于6月30日前将省级管理工作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评价总结材料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

（五）为了推进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整合，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了《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是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中的一项内容。

按照《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局根据各省林业补贴资金申请文件、上报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当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确定对各省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补贴金额，并切块到省。各省当年评审通过但未安排补贴的项目，可滚动至下一年度继续申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